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平原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.18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764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